《金鸡湖商务区2026年度既有建筑安全技术服务合同》

补充协议

甲方: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单位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7楼

联系人:吴志强

联系电话:0512-69880395

乙方: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单位地址:苏州园区东旺路28号

联系人:肖简

联系电话:13913187898

一、协议内容

1. 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了《金鸡湖商务区2026年度既有建筑安全技术服务》（编号：JSZC-320591-HXZJ-C2025-003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技术相关服务，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元整），服务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2. 基于原合同第一条第4款中关于“监管服务的范围和内容”条款第（5）项约定：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。现协议约定增加工作量，具体内容包括：根据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要求，对照省平台系统新增调查字段及填报要求，乙方应在前期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基础上，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，对土地性质、建筑高度、周转情况、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等新增调查字段开展补充调查，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（以下简称“新增服务内容”）。

二、新增服务内容对应服务期限

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新增服务内容对应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工作量的费用，合计为人民币95000.00

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 乙方确认，为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增加工作量，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附加的或额外的服务工作，前述费用总价已充分涵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就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务、额外服务或其他延伸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3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甲方分两次付款。本补充协议签订一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费用总额 50%（即人民币 47500.00 元）；本补充协议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，甲方依照原合同考核平均情况确定应付最终总金额，扣除第一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支付第二期费用。考核平均情况的支付标准：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90 及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，季度考核平均 75（含）-90（不含）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季度考核平均 60（含）-75（不含）合同价款的 60%，季度考核平均 60 以下支付合同价款的 0%。

（2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、支付申请书。若因乙方请款迟延、发票瑕疵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，致甲方无法及时、足额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、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，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字或盖章：李子

签约日期：2026.10.2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字或盖章：

签约日期：